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1]15 号

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研究生 招生资格 实施细则 通知

抄报（送）：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实施细则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号）和《关于做好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工作的通知》（浙大研院〔2011〕23号）文件精神，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各学科具体情况，特制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申请条件和有关业绩量化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研究生招生资格是指培养指导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的资格。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涵盖硕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涵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对象：

1、之前批准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自动获得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已具有教授或研究员（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下同）职务但未获得博导资格者，若符合申请当年教授或研究员评聘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3、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具有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岗）或副研究员（研究为主岗）职务但未获得博导资格者，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 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3）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4、新聘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各类引进人才，在评聘其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的同时或引进时确认其是否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

（二）教师申请当年的 6 月 30 日至其退休的年限须满足培养一届博士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的人员，其退休年龄要求按浙大发人[2003]17 号文件执行。

（三）本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目前仍在校就读的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不含非全日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五）能按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第四条 申请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对象：

1、之前批准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自动获得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下同）职务但未获得硕导资格者，若符合申请招生当年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评聘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3、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优秀讲师，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 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提名论文获得者。

4、新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及各类引进人才，在评聘其副教授、讲师职务的同时或引进时确认其是否具备硕士生招生资格。

（二）教师申请当年的 6 月 30 日至其退休的年限须满足培养一届硕士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的人员，其退休年龄要求按浙大发人[2003]17 号文件执行。

（三）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四）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五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对象：

- 1、之前批准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自动获得本规定所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 2、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系列）及以上职务但未获得硕导资格者，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可以提出申请。
- 3、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优秀讲师，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 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重大工程设计奖（二等奖以上）；
- （二）教师申请当年的 6 月 30 日至其退休的年限须满足培养一届硕士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的人员，其退休年龄要求按浙大发人[2003]17 号文件执行。
- （三）有适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
- （四）协助培养过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量化标准

第六条 新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教师在满足第三条申请条件基础上，需在教学、科研、论著和获奖方面具有以下相应成果。

教 学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3名或3届硕士研究生（通过答辩）或协助指导过1名博士研究生（通过答辩原则上至少讲授1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科 研	负责A类科研项目数： 基础研究类：1项（不包括横向项目） 应用基础研究类：2 项
论 著	为第一、第二作者（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时）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①列入SCI，②列入EI） 基础研究类：

	① -4 (TOP期刊论文1篇可顶替SCI论文2篇) ②-4 (SCI论文1篇可顶替EI论文2篇) 应用基础研究类: ① -2 (其中1篇可用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的出版专著或排名第一或第二(第一名为学生)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A类项目1项顶替; TOP期刊论文1篇可顶替SCI论文2篇, 2篇EI可顶替1篇SCI); ② -4 (其中1篇可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出版专著顶替; 1篇SCI可顶替2篇EI)
获奖	为主要获奖者获省部以上奖项数: (包含①国家级三大奖、②省部一等奖、③省部二等奖、④省部三等奖、⑤国家发明专利) ①-1或②-1或③-1项或④-2项或⑤-2项; 或增加EI论文4篇或SCI论文2篇或TOP期刊论文1篇。

注:

1. 申请者应注明申报类别: 基础研究类, 应用基础研究类。
2. 教学、论文、获奖有效期为五年; 科研项目为近五年立项课题。
3. 获得国家三大奖前2名者可视为已达到论文数指标和成果水平指标, 但科研项目指标仍需达到。
4. 成果获奖指国家三大奖前10名; 省部一等奖前7名, 省部二等奖前5名, 省部三等奖第1名, 国家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或第2发明人(第1发明人为学生)。建筑城规学科, 成果奖也可以指获得省部级优秀建筑、规划设计及相关设计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三等奖第1名。
5. 建筑学科和城市规划学科一级学术刊物论文等同于SCI、EI收录论文, 1篇一级学术刊物论文可用2篇核心刊物论文顶替, 但需要保证至少有3篇一级学术刊物论文。
6. 所有成果一般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7. SCI、EI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8.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封面标注为“编著”), 由申请者本人撰写的部分可以顶替为学术论文。执笔撰写每满10万字可折算1篇一级期刊论文, 不满10万字超过5万字的余量计半篇一级期刊论文, 不足5万字的余量不再折算。两部及两部以上著

作可分别计算，但字数不可相加。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封面标注仅为“著”），折算1篇一级期刊论文的字数为5万字。地方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和专著，折算字数相应加倍。

第七条 新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教师在满足第四条申请条件基础上，需在教学、科研、论著和获奖方面具有以下相应成果。

教学	已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科研	负责：① A类项目、②B类项目、主参(前3位)③A类项目④B类项目 基础研究类：①或②或③-1或④-2 应用基础研究类：①或②-1
论著	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①列入SCI、②列入EI 基础研究类： ①-2（TOP期刊论文1篇可顶替SCI论文2篇） ②-2（SCI论文1篇可顶替EI论文2篇） 应用基础研究类： ① -1（可用负责A类项目1项顶替） ② -1
获奖	为主要获奖者获省部以上奖项数： ①国家级奖、②省部一等奖、③省部二等奖、④省部三等奖、⑤国家发明专利。 ①-1或②-1或③-1或④-1或⑤-2项及以上;或增加SCI、EI论文1篇。

注：

1. 申请者应注明申报类别：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
2. 教学、论文、获奖有效期为三年；科研项目为近三年立项课题。
3. 获得国家三大奖前3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者可视为已达到所有量化指标。
4. 成果获奖指国家级奖获奖者；省部一等奖前10名，省部二等奖前7名，省部三等奖前5名，国家发明专利前3位发明人。建筑城规学科，成果奖也可以指获得省部级

优秀建筑、规划设计及相关设计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5. 建筑学科和城市规划学科一级学术刊物论文等同于SCI、EI收录论文，1篇一级学术刊物论文可用2篇核心刊物论文顶替，但需要保证至少有1篇（应用基础研究类）或2篇（基础研究类）一级学术刊物论文。

6. 所有成果一般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7. SCI、EI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8. 正式出版的专著，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的部分可以转换为学术论文，申请人执笔撰写每满8万字计1篇一级学术论文。两部及两部以上著作可分别计算，但字数不可相加。

9.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可以顶替1篇SCI或EI检索论文，限抵1篇。

10. TOP期刊论文1篇可以顶替SCI论文2篇；1篇SCI论文可以顶替2篇EI论文；1篇EI论文可顶替2篇一级期刊论文。

第八条 新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教师在满足第五条申请条件基础上，需在教学、科研、论著和获奖方面具有以下相应成果。

论 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或一级刊物学术论文数	2
科 研	近 3 年来进入学校科研院研究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注：

1. 教学、论文、获奖有效期为三年；科研项目为近三年立项课题。
2. 获得国家三大奖及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者可视为已达到所有量化指标。
3. 所有成果一般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4. SCI、EI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5. 正式出版的专著，申请人执笔撰写每满8万字计1篇一级学术论文。两部及两部以上著作可分别计算，但字数不可相加。

6.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可以顶替1篇SCI或EI或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7. TOP期刊论文1篇可以顶替SCI或EI或一级期刊论文2篇; 2篇核心刊物论文可顶替1篇SCI或EI或一级期刊论文; 建筑城规学科2篇二级论文可顶替1篇SCI或EI或一级期刊论文。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号)、《关于做好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工作的通知》(浙大研院〔2011〕23号)等文件执行。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1年12月29日